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## 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 
130號

承辦人：林玉苹

電話：21910189轉2311

傳真：02-2381-1528

電子信箱：lyp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法檢決字第102045605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檢察官、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訊(詢)問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，應准許學習律師隨同經選任為辯護人之指導律師在場見習，並宜在偵查庭增設學習律師席位，請照辦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事項前經本部以82年7月19日法82檢決字第14779號及97年7月21日法檢字第0970802610號函提示在案。
- 二、學習律師於實務訓練期間跟隨指導律師於法庭或偵查中在場見習時，準用指導律師應遵守法庭或偵查秩序之相關義務規範。

正本：最高法院檢察署、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(已副知所屬，無庸轉行)、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、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、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、法務部調查局

副本：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屬各機關、本部檢察司

部長 羅瑩雪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